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增加至82亿港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公司”）一次性增资52.37亿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香港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公司增资52.37亿港元，该52.37亿港元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募集资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香港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已向广发香港公司增资11亿港元。增资后广发香港公司的实缴资本增加至82亿港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4广发D8”，债券代码为“1339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230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71	86.95	-1.43
营业利润	21.50	19.56	9.92
利润总额	22.71	21.47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	19.01	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9	17.59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4	增加0.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670.29	3,836.90	-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4.10	787.46	2.11
股 本	84.97	84.9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0	9.30	2.15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88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坚持稳健可持续经营理念，严格遵循“守底线、促转型、提能力、强管理”的总体经营思路，完善现有业务布局，优化各项资源配置，不断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资产质量和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7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5%。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的业绩同比增长、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670.2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804.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舒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正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刘正昶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刘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刘正昶先生简历

刘正昶，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经济管理工作经验，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铁建审计监事局长、监事会监事、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年7月26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名。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国交建疏浚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疏浚事业部组建运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刚果民主共和国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刚果（金）首都金沙萨设立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正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昶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毅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张毅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董事长。

张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8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294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082	诺德量化选股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4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6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7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8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9	016772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0	017008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1	016927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2	021300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大同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大同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大同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大同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同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同证券规定为准。

2.大同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93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俞瑶、王瑞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琳
任职日期	2024-07-26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丁琳女士，厦门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曾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304 /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12 / - 002598 /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1-05 / - 021046 /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3-26 / - 001609 /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19 / 2022-02-23 006720 /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31 / 2023-11-17 003032 /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23 / 2023-11-17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7月30日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

2.2024年7月30日，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4,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4,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A份额、C份额进行合并计算。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19层B-16室。

专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协商一致，建信基金从2024年7月29日起将终止与喜鹊基金的基金销售合作服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账户资料修改等全部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二、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王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股，王凯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 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刘鹏飞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

3. 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杨小勇
离任原因	到龄、换届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036号】。函件内容如下：

2024年7月26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经事后审核，本次回函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说明。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回函显示，2024年1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马伟向公司推荐铝边框销售订单，因公司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客户江苏中矶正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矶）法定代表人王先知推荐，选定王先知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苏季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季晴）作为供应商。会计师称，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公司进一步解释说明：（1）江苏中矶在有渠道自行接洽江苏季晴且公司不具备铝边框批量生产能力的情况下，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或配合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套取公司资金等目的；（2）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不当利益安排。请会计师结合目前核查情况详细说明无法确定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回函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溧阳安华销售给江苏阿墨尔的电缆通过其全资孙公司怀远阿墨尔销售给捷登零碳关联方安徽明硕，销售给上海风神的电缆实际使用主体为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光能。上述电缆销售金额共计1352万元，溧阳安华已交付全部货物，但截至目前，溧阳安华仅收到销售回款100万元。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安徽明硕、宝馨光能通过江苏阿墨尔、上海风神向溧阳安华采购电缆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规避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请主导开展、参与决策的人员结合上述交易的回款情况、公司遭受的利益损失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前期决策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回函显示，公司在北京租赁的房产非办公场所，主要开展业务为接待、接洽能源企业及客户，目前未产出效益。在南京和上海租赁的房产使用率较低，计划为子公司华馨储能团队及未来引进人才团队使用，且捷登零碳关联方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均租赁房产。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1）在北京租赁房产用于接待使用的具体情况，包括接待对象、接待时间、涉及业务等，并结合公司在北京开展业务的情况说明支付大额租金租赁该私人房产的必要性；（2）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提前租赁房屋用于未来业务是否具有必要性，上述办公场所的规模和目前公司的办公人员数量是否匹配，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及押金是否存在流向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与宝馨科技在相邻或相近楼层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说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捷登零碳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公司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中涉及资金流向的情况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四、回函显示，独立董事对于回询函所涉交易中，相关董监高人员是否按照对上市公众公司最严谨有利的标准，勤勉尽责的维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中小股东利益，暂无法发表意见。

请公司独立董事进一步补充说明：（1）对于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履职暂时无法发表意见的详细原因，并结合自身在相关交易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和近期参与的核查工作等，说明是否独立充分履职以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自身是否能够切实履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请你公司收到本回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978,8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5%，其中5,314,905股来源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6,663,917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32,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股东基石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53,45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8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本次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得减持），上述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53,454	1.83%	IPO前取得：3,453,4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1,978,822	16.9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3,454	1.83%	
	合计	35,432,276	18.7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6,207	0.2895%	2023/9/4～2023/12/29	17-18.85	2023/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3,453,454股	不超过：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6,8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53,454股	2024/8/19～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单位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前款承诺。

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 本单位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E 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 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G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 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b 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c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转让、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